

金融機構以風險為基礎之作業委外管理架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風險諮詢服務 | 2023.10

金融機構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相關法規條款

	銀行	保險	證券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證券商、期貨商、投信投顧業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112年8月25日生效	112年8月10日生效	112年8月31日生效
委外事項範圍	第3條	第3點	第3點
委外契約	第10條	第9點	第10點
跨境作業委外應注意事項	第17條	第17點	第11點
重大系統委託境外處理申請程序	第18條	第16點	第12點
委外作業涉及使用雲端服務時	第19條	第18點	第13點

重點一、調整跨境委外及雲端委外申請範圍(1/2)

鑑於金融機構作業委外日漸普遍，調整申請程序可促進金融機構委外決策及執行委外事項之效率，故放寬應事先申請才能委外之要求。

委外項目		修正後申請規範
對於 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或客戶資訊 之相關作業委外	一般委外事項	免申請核准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	(新型態之委外作業項目) 首例需申請，首例經核定後，其他金融機構得逕行辦理
	重大性跨境委外(含雲端委外) (第16點)	應事前申請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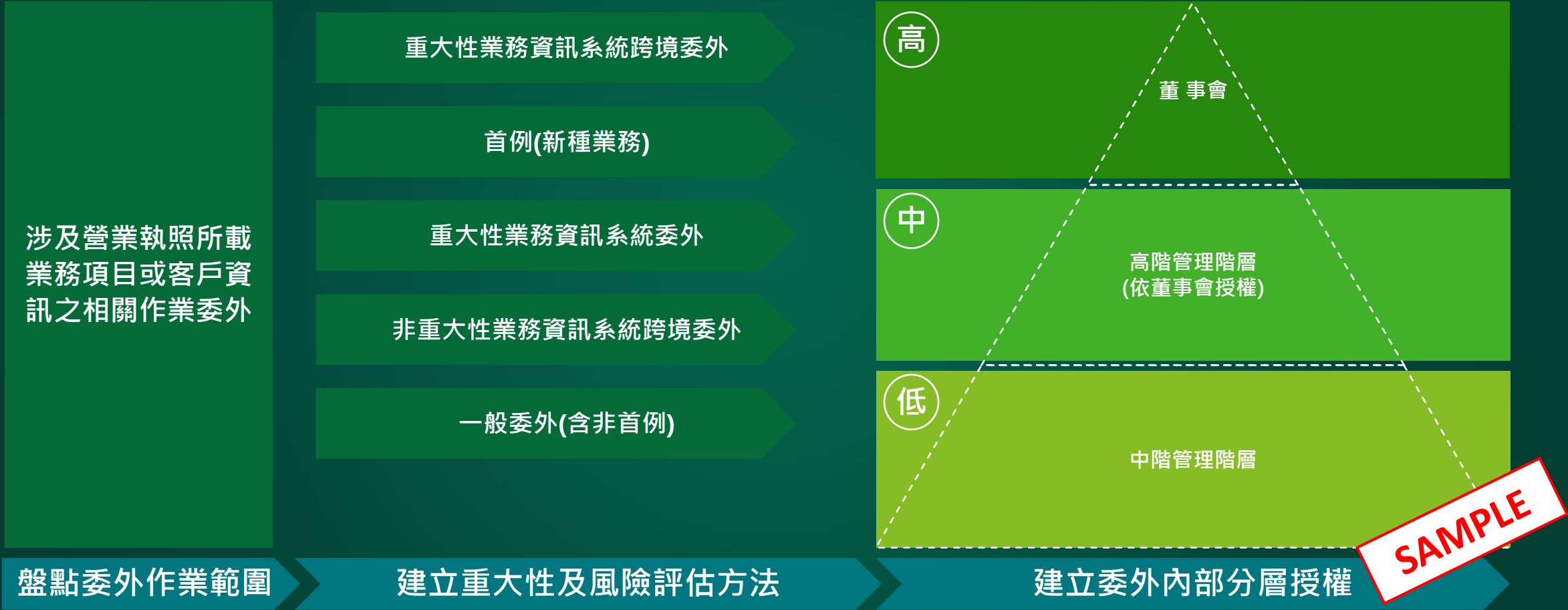
重點一、調整跨境委外及雲端委外申請範圍(2/2)

金融業重大性委外申請適用範圍，僅限於下列要求成立時應按法規事前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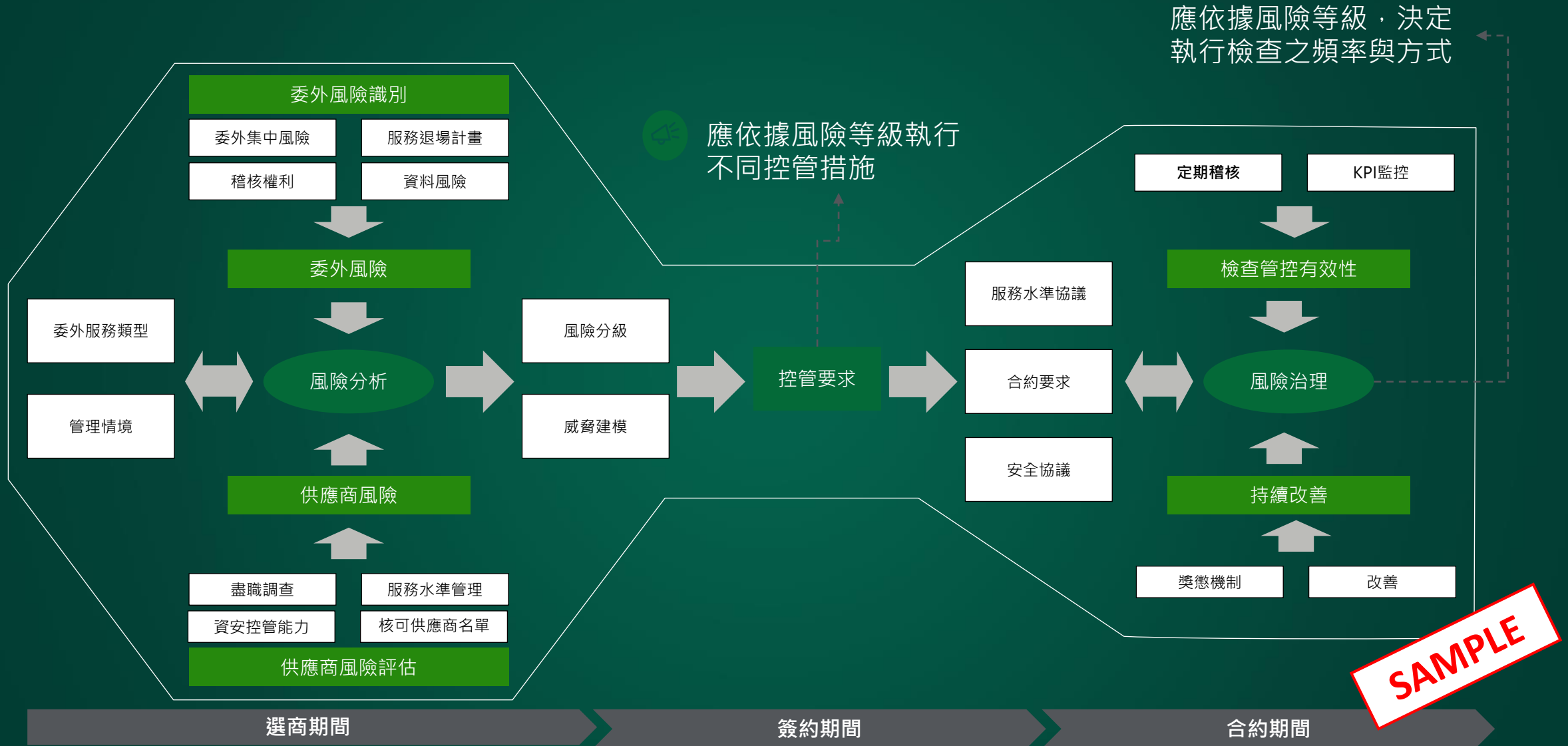
銀行	保險	證券	期貨	投信投顧
涉及重大性消費金融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理	涉及自然人客戶相關資料之重大性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理	涉及重大性客戶資料或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理	重大性期貨客戶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理	涉及重大性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相關作業委託至境外處理
重大性	重大性業務資訊系統	重大性	重大性	重大性
消費金融業務資訊系統委	自然人客戶資料	自然人客戶業務資訊系統	期貨客戶業務資訊系統	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與往來交易資料
境外處理	境外處理	境外處理	境外處理	境外處理

重點二、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委外管理架構(1/2)

金融機構應考量可承擔之委外風險態樣與風險程度、控管方式等管理機制，並視委外事項之重大性與風險程度等因素訂定適當核決層級，以及委外事前、事中、事後之治理架構及委外程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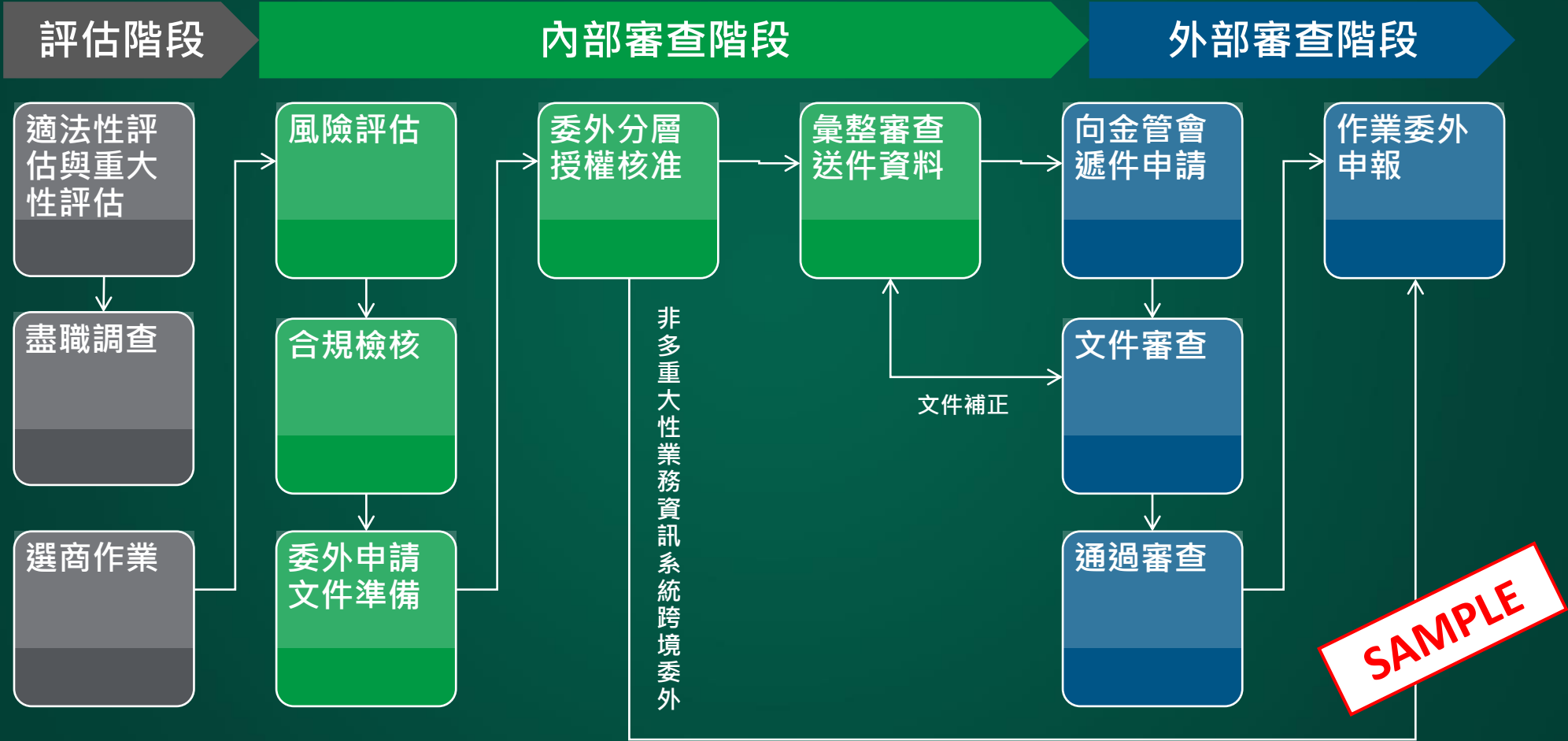


重點二、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委外管理架構(2/2)



重點三、建立委外管理內部作業程序與權責分工

金融機構應訂明委外申請及授權辦法，包含委外作業應如何完成內部及董事會之委外申請程序，使金融機構一般作業委外得逕依作業委外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辦理委外作業。



重點四、強化對委外作業之緊急事件應變能力(1/2)

對金融機構正常營運或客戶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委外，應於事前訂明事故處理通報程序、緊急應變措施，並依風險訂定測試或演練頻率。



重點四、強化對委外作業之緊急事件應變能力(2/2)

在既有之事件應變程序下，擬訂委外事件通報與應變程序，結合現有實務做法，使金融機構與委外單位於發生事件時能夠通暢的合作。



重點五、建立雲端服務之政策及原則(1/2)

建立公司層級之雲端服務之政策及原則，以及雲端服務業者監督管理程序，對於委外作業涉及使用雲端服務時應適用以下規定：



- 雲端委外之範圍與計畫
- 如何適度分散風險
- 資料儲存地點及重要客戶資料留存我國之要求
- 客戶資訊保護措施
- 雲端服務備援方法
- 雲端服務業者監督管理機制

重點五、建立雲端服務之政策及原則(2/2)

除確保主管機關檢查權，應依據雲端委外範圍確認對於委外查核之要求，包含所適用之遵循標準、查核頻率、查核方法及權責。



問題與討論